

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易远航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发布的《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5) 和《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8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发布的《关于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017 年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，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股东，因此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潜在风险或可能。有鉴于此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不适用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项下关于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与要求，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，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股东，因此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潜在风险或可能。有鉴于此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不适用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项下关于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黄煌、王毅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公告编号：2018-007

（二）《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